#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忠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9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5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古忠樺各處有期徒刑玖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關於量刑以外部分，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均為量刑基礎，先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以被告古忠樺（下稱被告）有身心障礙，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雖無不合，但原審量刑仍屬過輕，應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三、原判決以：㈠被告僅為小利而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2罪），所為雖有不該，然考量被告最終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因一時失慮致罹重典，犯罪情節實屬較輕，況被告有中度之身心障礙、為第7類身心障礙，有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可參（見警卷第30頁），再考量被告並無其他得以減輕其刑之適用，綜核全案情節及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

景觀之，倘處以法定最低度之刑有期徒刑1年，猶嫌過重，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㈡審酌被告不知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因貪圖私利，即甘為詐騙集團組織吸收從事收款、轉交之「車手」工作，而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其擔任之角色原係為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所為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殊為不該；考量被告前已有犯罪前科（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作為量刑參考），犯後最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涉案情節、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專科肄業、未婚無子女、無業、靠補助金過活、無需扶養之人（見原審卷第52頁）等一切具體情狀，（2罪）各量處有期徒刑10月，並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

四、原判決據以量刑，固非無見。然查，被告前於民國103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被告已於103年3月28日履行所命事項，並於104年1月26日緩起訴期滿，此外於本案之前，尚無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而緩起訴處分制度係基於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與刑法緩刑目的相同，故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即等同未起訴。原審考量被告前已有犯罪前科，而為量刑，應屬未當。另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然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年，而被告犯罪情狀因有情堪憫恕，倘處以法定最低度之刑有期徒刑1年，猶嫌過重，故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則被告之量刑即應低於有期徒刑1年，原判決量處（2罪）各有期徒刑10月，難認有量刑過輕，檢察官上訴尚屬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仍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未曾因犯罪經起訴、判決，再參以原判決上開所載斟酌刑

法第57條所列事由（其中有犯罪前科除外）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犯之罪質相類同，時間接續，綜合判斷被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並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且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王美玲

法　官　郭玫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附錄本判決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